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8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贾明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温荣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0,987,934.76	105,001,149.00	-2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564,465.41	-25,508,071.72	-8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573,230.55	-24,653,045.82	-8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319,967.74	782,482,458.34	-110.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68	-0.0311	-82.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68	-0.0311	-82.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2%	-1.16%	-2.9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86,340,858.96	3,105,153,052.01	-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07,766,390.85	1,154,312,657.60	-4.0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2,153.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5,7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0,293.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5,511.96	
合计	8,765.1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8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1%	176,360,000	176,360,000	质押	176,360,000
					冻结	176,360,000
新余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8%	30,983,048	3,779,863	质押	3,556,770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1%	28,798,232			
王仁年	境内自然人	3.38%	27,713,874	27,713,874	质押	27,713,874
博正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4%	15,110,828	15,110,828		
拉萨鑫宏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	14,867,000			
重庆西证渝富叁号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12,283,236	12,283,236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南金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0%	9,817,600			
李文龙	境内自然人	0.92%	7,555,413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 59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外自然人	0.76%	6,234,4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8,798,232	人民币普通股	28,798,232
新余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27,203,185	人民币普通股	27,203,185
拉萨鑫宏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4,86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67,000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南金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817,600	人民币普通股	9,817,60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 59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234,400	人民币普通股	6,234,400
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8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72,621	人民币普通股	3,472,621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 650 号长丰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438,600	人民币普通股	3,438,600
罗学军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南金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928,201	人民币普通股	2,928,2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在流通股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非融资融券标的。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较期初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326,164,484.65	286,569,331.78	13.82%	开具工程发票未收到工程款项
其他应收款	74,163,427.77	52,419,499.41	41.48%	本期支付项目保证金
其他流动资产	13,069,793.72	22,669,329.83	-42.35%	收回短期理财款及本期增值税留抵税额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23,095,109.74	17,619,255.46	31.08%	本期子公司开出承兑汇票所致
应付账款	707,135,410.55	871,324,974.88	-18.84%	本期支付供应商工程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621,428.91	10,095,864.15	-34.41%	支付上年度计提的职工薪酬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较上期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80,987,934.76	105,001,149.00	-22.87%	融资渠道不畅、资金短缺导致合同项目无法按进度施工，收入较上年减少
营业成本	73,571,352.71	81,483,088.15	-9.71%	收入减少，成本随之减少
销售费用	10,829,457.97	15,012,876.91	-27.87%	本期承接的项目减少，销售费用减少
财务费用	12,459,863.84	17,290,912.29	-27.94%	银行贷款减少所致
净利润	-46,917,605.82	-25,661,183.72	-82.83%	收入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较上期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19,967.74	782,482,458.34	-110.65%	上期温州BT项目在一季度集中收回工程款6.5亿导致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419.88	16,206,000.44	-100.60%	上期收到BT项目投资收益多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18,762.93	-795,462,667.72	97.80%	本期融资与到期归还贷款额度减小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子公司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明辉建设有限公司荔波分公司签署了《园林绿化专业施工分包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园林绿化专业分包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2、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

2016年10月12日，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2017年6月6日，收到证监会《行

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2018-016、2018-022、2018-033）。

3、公司股东权益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因深圳市盛世泰富园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泰富”）与嘉诚中泰文化艺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中泰”）和中建投（北京）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的股权转让纠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了仲裁并出具了《裁决书》（（2017）京仲裁字第0729号）。该裁决事项将导致公司控股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5、2017-116、2017-117）。2018年2月24日，公司收到盛世泰富发来的《强制执行申请书》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2017）粤03执3305号等文件，盛世泰富已于2017年11月30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强制执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6日受理并立案，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4、公司收购福建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事项

2017年12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福建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人民币35,139.00万元收购福建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51%的股权，该事项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6日、2018年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26、2018-017）以及2018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修正后的关于收购福建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截至目前，隧道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隧道公司51%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隧道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购福建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收购隧道公司51%股权的款项尚未支付。

5、林斌、林杰起诉本公司、五岳乾坤和浙江深华新侵权责任纠纷，涉案金额20,072.58万元，2018年2月26日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浙江深华新发来的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浙02民初14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林杰、林斌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45,429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1,050,429元，由原告林杰、林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6、2018年2月1日、2018年3月30日，公司董事会分别收到董事、总经理郑方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郑方先生因个人原因，分别于2018年2月1日、2018年3月30日辞去公司总经理、董事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日、2018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2018-027）。

7、2018年2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德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8、2018年2月27日，公司在人民法院公告网上查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控股股东五岳乾坤的《破产文书公告》，由于本公司尚未收到五岳乾坤对该事项的通告，公司已致函五岳乾坤尽快核查，并将该案件的原委、所有法律文件以及可能导致的后果及时书面告知本公司，以便我司予以披露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被深圳中院发布《破产文书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9、2018年3月29日，公司收到丁熊秀女士发来的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17）浙0212民初14332号《民事裁定书》，经宁波鄞州法院审查作出如下裁定：限制贾明辉出境、并扣留其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通行证号码：H0128602201）或其他有效出入境证件。本诉讼案与本公司无关。截至目前，公司董事长贾明辉先生因身体原因在香港家中养病，本公司能与之保持正常沟通，能继续主持公司相关工作。公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10、2018年4月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经理王云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云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和子公司八达园林总经理职务，王云杰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11、2018年4月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副董事长蒋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蒋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蒋斌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12、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贷款人民币10,000万元，由于公司资金短缺，未能按时偿还，目前公司贷款已逾期，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逾期贷款累计52,000万元，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产以及部分股权被债权人申请冻结，公司正在就本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资产受限情况进行全面核实，就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进一步核实，本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关于公司银行贷款逾期及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关于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2018-039、2018-041）。

13、2018年4月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肖祖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增补肖祖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该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9日、2018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2018-042）。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五岳乾坤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五岳乾坤承诺自 2013 年 7 月 19 日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五岳乾坤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 36 个月。	2013 年 05 月 03 日	自 2013 年 7 月 19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关承诺期满为止。	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	五岳乾坤	关于与上市公司实行“五分开”的承诺	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2013 年 07 月 24 日	自 2013 年 7 月 19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首个	严格履行

承诺					交易日起，至相关承诺期满为止。	
	五岳乾坤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投资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或经营其他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进行其他与上市公司具有利益冲突或竞争性的行为，以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2013年07月24日	自2013年7月19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关承诺期满为止。	严格履行
	五岳乾坤	为了将来尽量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尽可能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013年07月24日	自2013年7月19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关承诺期满为止。	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信息披露及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如本次交易因申请或者披露的文件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深华新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受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深华新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	2015年11月03日	自2015年10月9日公司收到证监会核准批复起，至相关承诺期满为止。	严格履行

			违法违规情节, 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无违法违规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 本公司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2015年11月03日	自2015年10月9日公司收到证监会核准批复起, 至相关承诺期满为止。	严格履行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人保证以上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03日	自2015年10月9日公司收到证监会核准批复起, 至相关承诺期满为止。	严格履行
五岳乾坤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如本次交易因申请或者披露的文件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 本公司不转让在深华新拥有权益的股份, 并于受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深华新董事会, 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 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 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并申请锁定; 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 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 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5年11月03日	自2015年10月9日公司收到证监会核准批复起, 至相关承诺期满为止。	严格履行
五岳乾坤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将不会并且将要求、督促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深华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 应负责赔偿深华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导致的损失, 并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从事与深华新及其	2015年11月03日	自2015年10月9日公司收到证监会核准批复起, 至相关承诺期满为止。	严格履行

			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深华新所有。			
五岳乾坤	关于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自成为深华新的控股股东以来，本公司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深华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保证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深华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深华新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2015年11月03日	自2015年10月9日公司收到证监会核准批复起，至相关承诺期满为止。	严格履行
五岳乾坤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深华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深华新及深华新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深华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深华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	2015年11月03日	自2015年10月9日公司收到证监会核准批复起，至相关承诺期满为止。	严格履行
五岳乾坤	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作为深华新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015年11月03日	自2015年10月9日公司收到证监会核准批复起，至相关承诺期满为止。	严格履行
蒋文	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将不会并且将要求、督促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深华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15年11月03日	自2015年10月9日公司收到证监会核准批复起，至相关承诺期满为止。	严格履行
蒋文	实际控制人关于		1、自成为深华新的实际控制人以来，本人及	2015	自2015年	严格履行

	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深华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保证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深华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深华新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年 11 月 03 日	10 月 9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核准批复起，至相关承诺期满为止。	
蒋文	实际控制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与深华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深华新及深华新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深华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深华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2015 年 11 月 03 日	自 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核准批复起，至相关承诺期满为止。	严格履行
蒋文	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015 年 11 月 03 日	自 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核准批复起，至相关承诺期满为止。	严格履行
所有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人/本单位保证及时向深华新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如因本人/本单位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深华新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如本次交易因申请或者披露的文件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2015 年 11 月 03 日	自 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核准批复起，至相关承诺期满为止。	严格履行

		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单位不转让在深华新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受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深华新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投资者赔偿安排。			
所有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对于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100% 事宜，本企业、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企业保证以上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企业出具) 对于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人/本单位承诺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本单位保证以上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自然人出具)	2015 年 11 月 03 日	自 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核准批复起，至相关承诺期满为止。	严格履行
所有交易对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王仁年、王云姗、陈亚平、闵伟平本次认购的深华新股票部分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部分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2、吴克忠、刘健、李彪、张望龙本次认购的深华新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3、西证渝富、重庆贝信、韶关粤商本次认购的深华新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4、李文龙等 29 名自然人本次认购的深华新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5、常州世通等 7 名企业本次认购的深华新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重大	2015 年 11 月 03 日	自 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核准批复起，至相关承诺期满为止。	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完成后，上述认购人由于深华新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王仁年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深华新及八达园林产生同业竞争。2、如本人/本公司可能获得与深华新及八达园林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将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深华新或八达园林。若由本人/本公司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本公司承诺将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深华新及八达园林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深华新及八达园林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5年11月03日	自2015年10月9日公司收到证监会核准批复起，至相关承诺期满为止。	严格履行	
王仁年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深华新及八达园林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深华新及其中小股东利益。2、本人/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深华新《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损害深华新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深华新及八达园林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5年11月03日	自2015年10月9日公司收到证监会核准批复起，至相关承诺期满为止。	严格履行	
王仁年	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八达园林2016年、2017年、2018年以及2019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6,800万元、24,300万元、30,000万元以及30,000万元。如八达园林2016年至2019年的每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王仁年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对发行人予以补偿。承诺期内的任一年度，如王仁年无需向甲方提供业绩承诺补偿或资产减值补偿，则当年可以转出专	2016年01月20日		2016年未完成业绩承诺，王仁年已按协议约定进行补偿；2017年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将督促王仁年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及时	

			用账户内的资金，具体比例为：2016 年度，20%；2017 年度，20%；2018 年度，30%；2019 年度，30%。			履行补偿义务。
	王仁年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王仁年所持本公司股份（共 27,713,874 股）锁定期全部为 36 个月。	2016 年 01 月 23 日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7,034,145.27	408,405,566.1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26,164,484.65	286,569,331.78
预付款项	45,968,533.38	40,734,007.7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203,125.00	1,203,125.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4,163,427.77	52,419,499.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83,423,491.14	1,887,876,470.45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4,407,347.93	119,067,347.93
其他流动资产	13,069,793.72	22,669,329.83
流动资产合计	2,615,434,348.86	2,818,944,678.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72,979,100.57	85,579,100.57
长期股权投资	10,107,968.82	10,107,968.82
投资性房地产	997,479.67	1,003,647.64
固定资产	60,670,501.43	62,794,410.6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600,934.02	11,696,572.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039,544.49	12,515,692.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490,981.10	37,490,981.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020,000.00	65,0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0,906,510.10	286,208,373.75
资产总计	2,886,340,858.96	3,105,153,052.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3,137,625.65	723,125,251.3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095,109.74	17,619,255.46
应付账款	707,135,410.55	871,324,974.88
预收款项	12,535,394.34	25,026,716.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621,428.91	10,095,864.15
应交税费	4,702,243.65	5,751,364.66
应付利息	2,001,741.50	2,001,741.5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675,422.66	63,946,564.8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1,889,730.81	108,495,704.90
流动负债合计	1,654,794,107.81	1,827,387,438.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5,000,000.00	7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11,055,369.84	10,374,825.39
预计负债	5,940,238.67	5,940,238.6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52,903.77	6,852,903.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848,512.28	98,167,967.83
负债合计	1,753,642,620.09	1,925,555,405.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19,854,713.00	819,854,71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95,371,501.32	1,495,371,501.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495,500.48	3,477,301.82
盈余公积	8,592,788.79	8,592,788.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19,548,112.74	-1,172,983,647.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7,766,390.85	1,154,312,657.60
少数股东权益	24,931,848.02	25,284,988.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2,698,238.87	1,179,597,646.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86,340,858.96	3,105,153,052.01

法定代表人：贾明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卉

会计机构负责人：温荣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090,909.77	149,215,610.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950,000.00	
应收利息	1,203,125.00	1,203,125.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28,783,052.17	382,699,319.33
存货	4,618,404.00	4,733,286.00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06,645,490.94	537,851,340.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77,303,193.52	877,303,193.52
投资性房地产	997,479.67	1,003,647.64
固定资产	817,143.67	862,197.7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76,968.06	1,283,511.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0,394,784.92	880,452,550.78
资产总计	1,387,040,275.86	1,418,303,891.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7,150,000.00	167,1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25,760.11	1,325,760.11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733,077.41	1,963,887.97
应交税费	328,085.25	560,750.41
应付利息	2,001,741.50	2,001,741.5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67,957.34	21,447,522.50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3,206,621.61	194,449,662.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73,206,621.61	194,449,662.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19,854,713.00	819,854,71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16,561,563.68	1,516,561,563.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31,376.92	2,531,376.92
未分配利润	-1,125,113,999.35	-1,115,093,424.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3,833,654.25	1,223,854,228.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87,040,275.86	1,418,303,891.3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0,987,934.76	105,001,149.00
其中：营业收入	80,987,934.76	105,001,149.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7,944,909.74	135,834,656.04
其中：营业成本	73,571,352.71	81,483,088.1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19,760.11	-6,512,501.54
销售费用	10,829,457.97	15,012,876.91
管理费用	29,864,475.11	28,560,280.23
财务费用	12,459,863.84	17,290,912.29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511.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370.24	1,616,376.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153.60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913,246.38	-29,217,130.09
加：营业外收入	195,700.00	424,030.54
减：营业外支出	190,293.22	1,515,548.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907,839.60	-30,308,648.36
减：所得税费用	9,766.22	-4,647,464.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917,605.82	-25,661,183.7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917,605.82	-25,661,183.7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564,465.41	-25,508,071.72
少数股东损益	-353,140.41	-153,112.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917,605.82	-25,661,183.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564,465.41	-25,508,071.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3,140.41	-153,112.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68	-0.03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68	-0.031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贾明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卉

会计机构负责人：温荣华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收入	124,225.00	6,700.00
减：营业成本	114,882.00	2,740.00
税金及附加		134,228.8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061,162.05	9,992,295.00
财务费用	-1,965,732.46	-1,110,515.88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511.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20,574.63	-9,012,048.0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20,574.63	-9,012,048.0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20,574.63	-9,012,048.0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20,574.63	-9,012,048.0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020,574.63	-9,012,048.0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22	-0.01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22	-0.0110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3,262,080.50	1,152,056,784.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282,900.34	641,802,247.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544,980.84	1,793,859,032.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4,759,632.83	489,719,922.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260,514.14	22,327,814.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30,063.41	9,156,904.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314,738.20	490,171,93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864,948.58	1,011,376,57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19,967.74	782,482,458.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67.12	16,227,183.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7.12	16,307,18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987.00	101,182.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987.00	101,182.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419.88	16,206,000.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8,000,000.00	34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105,132,692.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000,000.00	452,132,692.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1,000,000.00	1,15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41,762.93	28,915,745.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77,000.00	63,179,615.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518,762.93	1,247,595,360.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18,762.93	-795,462,667.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936,150.55	3,225,791.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696,058.80	134,065,159.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759,908.25	137,290,950.8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6,7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795,616.18	46,842,990.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895,616.18	46,849,690.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	2,387,177.44	3,163,312.85

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72,826.60	1,036,118.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132,334.18	41,596,581.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192,338.22	45,796,01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96,722.04	1,053,677.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48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8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8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7,500.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7,50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7,500.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549,709.05	1,053,677.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603,925.32	3,459,584.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4,216.27	4,513,261.72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贾明辉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